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6〕237号

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 水利厅 林业和
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黄河（宁夏段）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预算
（第一批）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财政局（财政金融局）、
生态环境局（分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加快推动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 水利厅 林

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6〕108号）和2025年水质改善、水源涵养、节水效率指标考核情况，现将2026年度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预算（第一批）指标14000万元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县（区）财政局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财政金融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 水利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6〕108号）要求，通过“2300602-专项上解支出”科目将应当筹集的1亿元资金上解自治区国库，上解资金金额详见附件1。

二、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此次拨付的预算指标统筹用于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包括地表水保护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2-水体”。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景观建设、购置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得作为

各市、县（区）出资金额上解。

三、因 2025 年部分测算指标国家尚未正式审定公布，本次下达资金按照补偿资金总额的 70% 予以下达，剩余 30% 待国家相关数据正式审定公布后，按程序下达。

四、请认真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352 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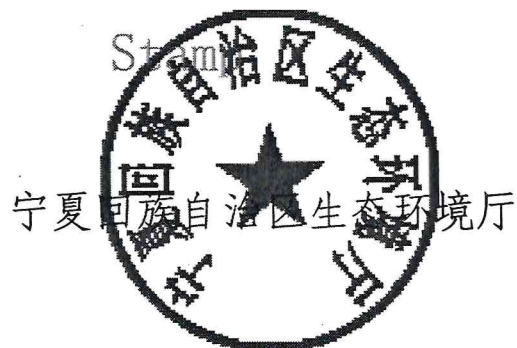
五、请各市、县（区）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 附件：1.2026 年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预算上解金额明细表
- 2.2026 年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预算（第一批）指标分配明细表
- 3.2026 年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预算绩效目标表

4.2026 年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预
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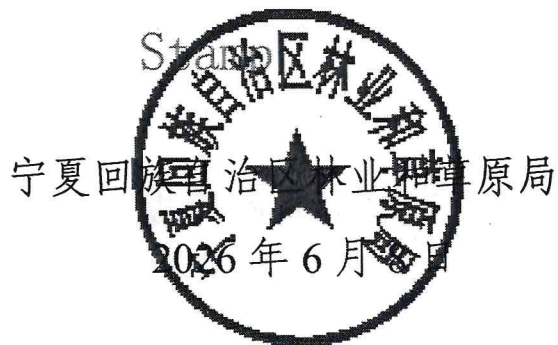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局

2026年6月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度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预算上解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上解金额
	合计	10000
一	银川市	2295
(一)	其中：市本级	1592
(二)	兴庆区	289
(三)	金凤区	275
(四)	西夏区	139
二	永宁县	499
三	贺兰县	641
四	灵武市	555
五	石嘴山市	571
(一)	其中：市本级	185
(二)	大武口区	80
(三)	惠农区	306
六	平罗县	707
七	吴忠市	581
(一)	其中：市本级	339
(二)	利通区	242
八	红寺堡区	338
九	青铜峡市	626
十	盐池县	218
十一	同心县	255
十二	固原市	180
(一)	其中：市本级	108
(二)	原州区	72
十三	西吉县	52
十四	隆德县	22
十五	泾源县	17
十六	彭阳县	40
十七	中卫市	711
(一)	其中：市本级	405
(二)	沙坡头区	306
十八	中宁县	630
十九	海原县	421
二十	宁东管委会	641

附件2

2026年度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预算（第一批）指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金额
	合计	14000
一	银川市	3337
(一)	其中：市本级	663
(二)	兴庆区	822
(三)	金凤区	1045
(四)	西夏区	807
二	永宁县	497
三	贺兰县	1149
四	灵武市	1787
五	石嘴山市	843
(一)	其中：市本级	80
(二)	大武口区	511
(三)	惠农区	252
六	平罗县	783
七	吴忠市	550
(一)	其中：市本级	344
(二)	利通区	206
八	红寺堡区	218
九	青铜峡市	432
十	盐池县	748
十一	同心县	263
十二	固原市	275
(一)	其中：市本级	28
(二)	原州区	247
十三	西吉县	263
十四	隆德县	342
十五	泾源县	847
十六	彭阳县	242
十七	中卫市	424
(一)	其中：市本级	212
(二)	沙坡头区	212
十八	中宁县	332
十九	海原县	233
二十	宁东管委会	435

附件3

2026年度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6年度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和草原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市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0		
	其中：自治区资金	10000		
	地方资金	10000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 水利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6〕108号），按照“保护责任共担、流域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原则，加快推动全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26年，持续巩固黄河（宁夏段）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稳定在“Ⅱ类进Ⅱ类出”；19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78.9%，重要河湖水功能区达到国家考核目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显著增强，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市县区	28个市、县（区）
			森林覆盖率	13.38%
			湿地面积	275万亩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5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安排资金	2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投资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环保意识	提升
			公众节水效率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78.9%
			水源涵养情况	持续改善
			用水量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内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4

2026年度黄河（宁夏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自治区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备注：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补充指标